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基〔2016〕8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中小学暑假期间 组织学生违规补课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

近期，部分学生及家长向省教育厅来函来电，反映部分学校及教师利用暑期组织学生违规补课，少数高中学校甚至擅自提前开学组织学生上课，广大学生和家長对此反映较为强烈。为切实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让师生度过一个轻松、快乐、安全而有意义的假期，现就严禁中小学暑假期间组织学生违规补课重申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禁中小学提前开学上课

各地要按照国家课程计划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教学计划统一安排开学时间，不得随意变更，更不得提前开学上课。擅自提前开学组织学生上课的学校（含高三毕业年级），要立即停止。要科学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假期生活，动员、指导广大中小學生利用暑期参加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

二、严禁中小学组织集体补课

各地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四厅局《关于2016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教办〔2016〕21号)》有关规定,全省中小学(含高三毕业年级)严禁组织、要求学生寒暑假和节假日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宣传中小学生减负的重要意义,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的理念。要利用《告家长书》、家访、微信等多种途径,切实加强家校沟通与合作,向家长宣传教育、引导鼓励中小学生利用假期积极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陶冶情操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对于各地家长的不合理不合规要求,要做好耐心的思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四、加强监督检查

近期,各地教育行政、督导部门要组织一次对在职教师暑假期间组织学生违规补课的专项督查。对于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省教育厅将组织全省各地进行交叉检查,对敷衍塞责、屡推不动、治理不力的市、县(市、区),约谈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治理主体责任。对群众反映、媒体曝光、明察暗访中发现的中小学

校和在职教师暑假期间组织学生违规补课，加大重点督办和直查直办工作力度，对典型问题采取公开通报、媒体曝光、约谈问责等手段，强化警示震慑功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要将本通知精神迅速贯彻到每所中小学，并于 8 月 15 日前将贯彻本通知情况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传真号码：0551-62831835。



（此件主动公开）